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 称:	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
主 任 会 计 师:	曹成志
办 公 场 所:	庐江县牌楼中路128号
组 织 形 式:	有限责任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:	34130117
注 册 资 本 (出 资 额):	100万元
批 准 设 立 文 号:	财会协字[1999]1297号
批 准 设 立 日 期:	1999-12-10

证书序号: NO.013013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
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